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关于开通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功能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加强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，现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库”）开通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功能，统计汇总各地区管理库 PPP 项目目录，建立对本级入库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的动态监测。

对于截至 2018 年 1 月末管理库内已上传财承报告的项目，报告中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已作提取并导入管理库；2 月 1 日以来入库的项目采用目前管理库中已录入的数据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**全部** PPP 项目各阶段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进行**全面核实**，并按照新界面录入项目实际所处阶段及之前阶段的**所有财政支出责任数据**。如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缺失或与现有数据不符的，应先上传财承报告（或修改补充报告）、PPP 项目合同或绩效付费凭证等证明文件再调整数据，确保数据录入与相关证明文

件相符、准确完整。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数据核实调整后，应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说明报告，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确认后于7月31日前以书面方式报告财政部PPP中心。经核实或调整后的数据，将作为本级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的数据基础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责任数据的核实及录入工作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所辖地区数据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数据核实调整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2018年6月11日

